

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現有活動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並充實本校基金，提昇整體經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活動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公司、基金或法人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
- 三、本校提供校外借用之活動場地，由各校區總務單位辦理借用手續，**若長期借用則由保管組依規定辦理及簽訂借用契約書**。借用時須會知活動場地原管理單位。校內各單位借用則逕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
- 四、借用本校活動場地之申請：
 - (一)校內單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向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 (二)學生社團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由學務處核轉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借用。
 - (三)校外機關團體個人應備場地借用申請單，向各校區總務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 (四)本校校友會得比照校內單位辦理或備場地借用申請單申請；校友或教職員工個人非因本校公務所需，應備場地借用申請單，向各校區總務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 (五)借用本校活動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二星期向管理單位或各校區總務單位提出書面申請。
- 五、借用本校活動場地收費標準(收費標準如附件)：
 - (一)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依照校內單位場地費標準收費或視活動性質予以免費。
 - (二)校內各單位與校外單位或學生社團與校外社團合辦活動，依外借場地收費標準租借費五折收費，若有特殊理由，經簽首長核准，得再酌減收費或比照校內單位收費。
 - (三)校外單位借用，依外借場地收費標準收費，若借用單位為政府機關、學校、公益團體、非營利財團法人機構及財、社團法人，經簽首長核准，租借費得酌予九折優惠。
 - (四)本校校友會借用場地之收費得比照校內單位收費；本校校友及教職員工生非因本校公務所需而借用本校場地，經簽首長核准，租借費得酌予七五折收費。
 - (五)本校與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協定之學校合辦活動得比照校內單位辦理。與本校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協定之學校借用本校場地，租借費得酌予五折收費。
 - (六)其他特殊原因或長期借用得經首長核准由雙方議訂收費標準或另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每時段收費不得低於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基本管理費。
- 六、本校活動場地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整。每時段為四小時，按時段計收費用，使用時間未達一個時段，按一個時段計收，若超過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按比例加收費用。
- 七、借用本校活動場地之費用與保證金，應於使用前一星期至本校出納組繳清，收據影本送各校區總務單位備查。借用本校活動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

力之事由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八、使用本校活動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應愛惜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黏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違規張貼、懸掛、架設等物，由管理單位逕行清除，不再通知。

九、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之場所，請確實遵守規定，本校各活動場地管理單位有特別規定者，亦請確實遵守，否則本校將沒收保證金。

十、使用本校活動場地，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指導人員疏散，以維護安全。

十一、借用本校活動場地，本校僅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活動結束，借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並運離本校，否則，本校得僱工清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如有毀損財物時，由保證金抵扣，餘額無息退還。如保證金不敷支付或未繳保證金者，由借用單位負責人或借用個人負責理賠。

十二、借用本校活動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三)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寧安全行為者。

(五)違反本管理要點者。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104.9.1 起適用)

一、借用場地注意事項：(場地費分為租借費及基本管理費)

- (一)連續借用三個時段以上租借費得以 70% 計算，連續借用二時段租借費得以 80% 計算；若經簽首長核准予以折扣者，則不適用上述優惠。
- (二)佈置及彩排期間租借費及基本管理費得減半收費。
- (三)夜間時段借用加收租借費 20% 費用。
- (四)假日另加收租借費 10% 費用。
- (五)使用單槍投影機每時段加收 1,000 元。
- (六)場地借用申請單請自本校總務處網頁下載。

二、場地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時段)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容納人數	外借場地費		校內單位場地費	保證金	備註
			租借費	基本管理費	基本管理費		
蘭潭 瑞穗館	總務處 事務組	一樓 1313 席 二樓 500 席	26,000	9,000	9,000	20,000	使用山葉鋼琴 加收 3,000 元
蘭潭 國際會議廳	總務處 事務組	連結椅 220 席 固定桌椅 92 席	10,000	6,000	6,000	10,000	
民雄 大學館	民雄 總務組	一樓 1133 席 二樓 330 席	18,000	8,000	8,000	20,000	使用史坦威 D274 鋼琴另加 6,000 元;A188 另加 3,000 元
大學館 演講廳	民雄 總務組	278 席	5,000	4,000	4,000	10,000	使用史坦威 A188 鋼琴另加 3,000 元
新民 國際會議廳	新民 聯合辦公室	312 席	11,000	5,000	5,000	10,000	
林森 國際會議廳	進修推廣部 總務組	100 席	3,000	2,000	2,000	5,000	
蘭潭 瑞穗廳	總務處 事務組	100 席	3,000	3,000	3,000	5,000	
蘭潭 嘉禾館	體育室	綜合體育館	8,000	4,000	4,000	10,000	
林森 樂育堂	體育室	羽球館					洽體育室租借
民雄 樂育堂 綜合球場	民雄 總務組	800 席	8,000	4,000	4,000	5,000	
民雄 樂育堂 演講廳	民雄 總務組	112 席	4,000	2,000	2,000	5,000	
各館視聽教室	各單位	100 席 以下	2,500	1,500	1,500	5,000	
各館視聽教室	各單位	100 席 以上	3,000	2,000	2,000	5,000	
新民 視聽階梯教室	管理學院	314 席	6,000	4,000	4,000	5,000	
民雄 圖書館 階梯教室	民雄 圖書館	208 席	4,500	2,500	2,500	5,000	

603							
蘭潭圖書館演講廳	蘭潭圖書館	235 席	4,500	2500	2,500	5,000	
民雄文薈廳	音樂系	270 席	5,000	3,000	3,000	10,000	
會議室	各單位	20 席以下	1,000	500	500	5,000	含研討室
會議室	各單位	20-50 席	2,000	1,000	1,000	5,000	含研討室
會議室	各單位	50-80 席	2,800	1,200	1,200	5,000	含研討室
會議室	各單位	80 席以上	3,500	1,500	1,500	5,000	含研討室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	50 人以下	3,000	2,000	2,000	5,000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	50 人以上	4,000	2,000	2,000	5,000	
一般教室	各單位	50 人以下	0	500	0		若教室有空調則加收 1,000 元
一般教室	各單位	50 人以上	0	1,000	0		若教室有空調則加收 1,000 元
臨時攤位	總務處事務組	每攤位 4 小時	500				
田徑場	體育室		8,000			20,000	
籃球場	體育室	每面	1,000				
排球場	體育室	每面	1,000				
網球場(紅土)	體育室	每面	1,500				
網球場(聚脂)	體育室	每面	1,500				
蘭潭游泳池	體育室	200 人	6,000				救生員每位每時段 1,000 元
民雄游泳池	體育室	150 人	5,000				救生員每位每時段 1,000 元
新民游泳池	體育室	200 人	6,000				救生員每位每時段 1,000 元